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271,925,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0%^注）的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6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注：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985,190,539 股为计算依据。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盟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昊盟科技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71,925,507	27.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1）股东自身经营需求以及资金规划；或（2）计划将减持所得的部分资金借给奥飞数据，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债务偿还等，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该用途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如该事项涉及公司应当履行审议程序的，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份来源：昊盟科技持有的奥飞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622,9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减持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实施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昊盟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如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4) 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7) 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 此外，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冯康、孙彦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盟科技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昊盟科技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 昊盟科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昊盟科技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昊盟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昊盟科技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昊盟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昊盟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